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宝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提请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8-035

特此公告。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